春秋穀梁傳註疏卷九之十三

春秋胡傳卷之九

莊公下

丁惠王二十六年。齊桓十二、晉獻三、衛惠二十、鄭厲二十七、曹莊二十八、陳宣十九、杞共七、杞桓八、秦宣二、楚堵敖熊囏元年、未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若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衛文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詩猶夫人閔公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匄遂於禽歌也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

不得宗國循爾而況如道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祝丘又次于防如齊師又次于穀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天災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夏。齊大災。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惠四年。二十有一年。齊桓十三。晉獻二十七。秦穆二十九。楚成二十。陳宣二。蔡莊二十八。鄭厲四。衛惠二。曹共二。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音註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乃于儀也。而以為厲公者。按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繫而實君。雖君而實纍。不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于。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況其得立。其為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役其實也。亦可以為君正而不能保之戒矣。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文姜薨。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惠王二十有二年。晉獻五年。衛惠元年。曹莊三十。陳宣二十一。杞桓十四。鄭文公捷元年。齊桓十。秦宣四。惠公堵敖三。

春王正月。肆大眚。音註 眚音省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周官曰。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赦。一赦曰悼耄。再赦曰耄。三赦曰惷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罔典斁有罪。雲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好寬宥。賊良民。而其弊益滋。蓋流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周人歌思猶周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數典而赦不足以下蜀人之思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矣。肆眚而

大眚議 音註 慈勅允反 赦音舍 失刑也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及書哀姜薨。文姜之孫于齊。不稱姜氏。以歸咎之。則議小君典禮。常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于齊人以歸咎之。則議小君典禮。常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音註 行孫行音幸 遜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音註 御宏陳人惡其殺太子也

于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子告。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與聞其事。而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

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一義。其一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一人殺其公。所殺之人。得罪於衆之類是也。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君。所殺之人。得罪於君之類是也。其國人殺之。所以討背叛之臣。鄭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或於殺之前。或於殺之後。傳則之罪之所載。以觀經之所見矣。

音註 去聲 與 去聲 傳 去聲 惡 去聲 斷

夏五月。

音註 此書五月。無事以首時。書者五十九。惟昭十年書十二月。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傾盟于防。

音註 高傾 貴卿 與 去聲

冬。公如齊納幣。

音註 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母喪未再朞而圖昏。二傳不見所譏。左傳又無傳。失禮明矣。

高傾 齊之貴大夫。

徵者名姓不登於史冊。為就吾之徵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來議結昏。娶仇人女。大惡諱與。娶者其己。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惠王二十有三年。齊桓十九。晉獻六。衛惠二十五。楚成王二。蔡穆四。鄭文二。曹莊二十二年。

春。公至自齊。○祭叔來聘。

音註 祭側界反

穀梁子曰。其不言使。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私交。故不與使也。祭伯來。朝而不言朝。

惠王二十有三年。齊桓十一。宋宣五。楚成王二十二。杞惠二。宋桓十五。晉獻六。衛惠二十五。鄭文二。曹莊二十二年。

楚熊惲弒其兄堵敖代立。今年。是為楚成王元年。

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計而不書其爵蔑皆所以正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為私交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夏公如齊觀社

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非法而觀民於君為棄命焉君為是棄命之臣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公至自齊○荊人來聘

荊自莊公十年始見于經十六年代鄭皆以卅舉者惡其狄之也至是來聘遂稱人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脩中國諸侯之事則不念真猶夏不恭而遂進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為善善矣後世之君能以聖人之心為心則與天地相似凡慶於東者皆效東之以利來則喜其慕義而遠者服矣春秋謹華夷之辨而昊徐氏曰諸夏之慶於東者故書此如此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朝公

音註 此僭朝於方岳

之禮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覿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於野亦非其所君子於是委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亂之意也

秋。冊桓宮楹。音註 楹音盈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音註 射音亦 姑音胡 卒音子恤反

音石又音赤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音]侯[音]盟于[音]

音註 [音]戶[音]下同 [音]剛[音]也音[音]

貶子曰。過于穀。盟于[音]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冠。若[音]傅爲男子二十而冠。[音]伕十五而冠。若不娶則非禮矣。然天[音]久無嗣。歲欲人君[音]以娶必先冠而国不[音]可[音]早有繼體。故因以爲[音]飾也。鯨著若而無[音]妻之稱。在下矣。妻帝之二女。則不[音]告於父母。以爲[音]嫁而娶爲其欲又特而無[音]人之大倫。喪亦不[音]告公。是過如此也。今[音]魯失[音]以[音]生於桓公之六年。至[音]三十有六年。[音]薨。[音]

音註 [音]莊公卒子[音]僖公卑立[音]

世嫡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同仕社稷之事。何也。蓋爲文姜所制。使必娶于母家。而[音]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音]顧如此。其[音]急。[音]人有疑。如此[音]意。要結之也。娶夫人[音]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音]

音註 [音]冠音貫 [音]妻去聲

孝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爲後戒也。[音]

恵王二十有四年。[音]赤[音]

恵七年。[音]宋[音]

恵十三年。[音]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音]

公將逆姜氏。冊桓宮[音]以誇示之。此非時有[音]童心而已。[音]御孫諫曰。儉德之共也。後。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音]君納諸大惡。無乃不[音]可乎。自常情觀之。冊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許謂之常則視朔是也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社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不合禮之常不以為戒之類不以禮之大變也其於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社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婚姻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不合禮之常不以為戒之類不以禮之大變也其於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之文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為重。以宗廟為主。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弒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仇讎人之文。舊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為後戒詳書也。

姜氏。齊襄公之女。乃有亂心。發而盛飾其宮。誇示侄人之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為太人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于葬。以言相宮以人惡莊為後鑒也。

則不能復于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是音現。戎平聲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明日執贄以見。宗婦大夫之妻也。公事曰見。私事曰覿。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禮不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以私言之也。覿用幣。何以書。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始之道也。

大水。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音註 赤倩公名也

郭公。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爵名以微弱不能君國致為戎所逐爾赤若曹之庶公子歸易詞忽出突歸權在宗人也。宋人執蔡仲而戎侵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使忽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以國儲雖有宋不能自定其位。於誰責而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為君正者之戒

曹伯已葬猶不稱子也。曹伯襄復歸于曹。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有之。有祖公郭公。問父老曰。郭亡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故其將興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未之或知。猶有所覩也。夫既

惠王二十有五年。齊桓十一年。晉獻八。衛惠三。鄭穆六。魯文四。曹

音註 黃。音謊

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其所無忌憚也。然則柴也。事或以為言。已者。郭自亡爾。

音註 謹。先淺見前。管子。惠去聲。下如字。

惠王二十有六年。齊桓十七。晉獻八。衛惠三。鄭穆六。魯文四。曹

春。陳侯宣使女叔來聘。

音註 諸侯已交聘。見前。爭北。室若。姻。鄰。無。聘者矣。於是交聘。桓公為之也。女。音汝。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音註 惠。慧公卒。子。○六

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按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國以是為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故憂人。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救日月亦如之。鼓貢王鼓。救日月。則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答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實讖。不牲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伯姬歸于杞。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杞伯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音註 鼓 國也

冬。公子友如陳。音註 如 往也 陳 國也 叔之聘此內大夫出聘之始

癸丑 惠王九年 魯莊公二十有六年。晉 桓元年 齊桓十八 晉獻九 周 莊公 魯 莊二十四 宋 宣二十五 楚 穆七 鄭 文五 衛 惠四

春。公伐戎。

夏。公至自伐戎。○書殺其大夫。

辨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

晉殺其大夫 人則書其名氏 宋殺其大夫 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其大夫得臣 義繫於殺

秋。公會宋人桓 亦人桓伐邾。音註 邾 國

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于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

五伯三王之罪人而莽丑之會猶曰無專于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故春秋明書于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小國亦書其官或柳或揚或名氏至於見殺雖上卿止錄其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

音註 與去聲 息列反

冬。十有二月。癸亥。朝。日有食之。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宋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天子命不越境。伯姬非君命不越竟。伯姬。魯公女。嫁於宋桓公。

公會宋公。鄫侯。于洮。

音註 伯姬。魯公女。嫁於宋桓公。鄫。地音阻。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宋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天子命不越境。伯姬非君命不越竟。伯姬。魯公女。嫁於宋桓公。鄫。地音阻。

甲寅 惠王十年 宣二十六 魯十 宋文六 齊昭八 衛文六 蔡哀四 秦德二 晉靈九 楚成五 陳文六 鄭穆十 曹共十 邾文六

冬。十有二月。癸亥。朝。日有食之。

左氏曰。會于洮。非事也。宋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天子命不越境。伯姬非君命不越竟。伯姬。魯公女。嫁於宋桓公。鄫。地音阻。

公會宋公。鄫侯。于洮。

音註 伯姬。魯公女。嫁於宋桓公。鄫。地音阻。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自擇配。訓亡矣。桓。陳侯。宣。鄭伯。文。

同盟于幽。

音註 幽。魯地。

秋。公子友如陳。宣。葬原仲。

音註 原仲。大夫。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自擇配。訓亡矣。桓。陳侯。宣。鄭伯。文。

同盟于幽。

音註 幽。魯地。

秋。公子友如陳。宣。葬原仲。

音註 原仲。大夫。

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邾。

冬。公會齊侯。宋公。桓。陳侯。宣。鄭伯。文。

同盟于幽。

音註 幽。魯地。

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邾。

冬。公會齊侯。宋公。桓。陳侯。宣。鄭伯。文。

同盟于幽。

音註 幽。魯地。

（衆嘗之會五。）（齊初一。）

（主盟於是書公矣。）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鄫之盟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志同欲也。前此。鄫伯之所欲。而書同欲。有諸侯強盛。有伯中國。鄫伯於是焉有恃。而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邾。

（衆嘗之會五。）（齊初一。）

（主盟於是書公矣。）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鄫之盟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志同欲也。前此。鄫伯之所欲。而書同欲。有諸侯強盛。有伯中國。鄫伯於是焉有恃。而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邾。

（衆嘗之會五。）（齊初一。）

（主盟於是書公矣。）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鄫之盟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志同欲也。前此。鄫伯之所欲。而書同欲。有諸侯強盛。有伯中國。鄫伯於是焉有恃。而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邾。

（衆嘗之會五。）（齊初一。）

（主盟於是書公矣。）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鄫之盟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志同欲也。前此。鄫伯之所欲。而書同欲。有諸侯強盛。有伯中國。鄫伯於是焉有恃。而不節之。以禮。然後有使。如僖公之於季姬。而與邾。

公子友如(京)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行而(無)貶乎(曰)春(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私)行(越)境(端)本之(書)也(京)師(諸)侯(而)來(朝)葬(內)諸侯(而)來(朝)葬(尹)氏(以)天子(三)公(季)子(是)故(季)子(高)固(莒)慶(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其)後(孰)(莊)子(死)(趙)喪(焉)得(不)出(境)雖(欲)勿(哭)(中)國(雖)欲(哭)(於)(魯)(魯)人(欲)勿(哭)(諸)侯(之)大夫(交)(於)(魯)大夫(東)脩之(問)(交)(於)(魯)(魯)人(欲)勿(哭)(諸)侯(之)大夫

僖五 宋 宣二 杞 惠七
桓十 六 衛 宣十 楚 成六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桓伐衛。誄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兵而伐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按左氏。衛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及齊人舉兵。乃奉王命。召伯廖賜王陵召伯廖賜王命。立子頹。至是王子頹。立子頹之罪。以討之。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徵康叔。不以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也。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直興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

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甲師少也。

音註 召 音邵 力彫

及 去聲

夏四月。丁未。宋子瑕卒。

音註 徐 文公蔑 立

秋。荊成伐鄭。文○公會齊人桓宋人桓救鄭。

音註 諸侯救 始此

按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自納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吁奔桐丘諸侯救之。夜道。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善之也。齊宋稱人。將甲師少。衛公子元。文王子。

音註 令 尹 元

大無麥禾。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盧賓然後知倉廩之虛實、無麥禾大無麥禾之詞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今莊公享國二年、積而盧竭如此、所謂不知為國之故、下書以識大臣任國事、治魯人悅其名、而不治實之蔽也、

築鄑。

音註 鄑、邑也、九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囿則書築、鄑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專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臧孫辰告糴于齊。

音註 臧、子賜反、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于齊者、告糴而曰糴于齊、則其辭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識大臣任國事、治魯人悅其名、而不治實之蔽也、

重穀節用、愛人為罪、其實而以不能務農、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務也、

音註 臧、子賜反、

新延廄。

音註 廄、音救、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書者、有故也、何以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宜已、不時、所謂時

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訛奢侈之所勤民勤於力則百事廢矣無大無小莫敢告罷于寡人寡人曰侵曲沃伐鄭入文侵許無鐘鼓曰侵

秋有蜚音註音扶味反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已滅矣其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歸自立異於古公亶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卒紀以明其不爭而去則可歸使其民從而不釋則微矣

城諸及防

丁巳 惠王十三年 三十年 齊桓二十二 陳宣二十九 魯惠九 宋桓十三 蔡宣十九 衛惠九 宋桓十八 秦宣十二 楚成八 晉獻十三 鄭繻七 曹僖文九

春王正月

秋七月齊人狄降鄣音註音孫

夏師次于成音註音渭

將降鄣故設師次于渭濱公羊以為不足書也

書次以為不足書也

狄降者脇服之詞前書降者脇服也此言狄降鄣者專罪之也降于齊師意責之附庸國也小國之附庸自固蓋

地也。○齊人伐山戎。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猶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入赤。嘗與大衆出侵伐。故凡用貶辭。

齊侯命大夫為主將。亦稱人。著齊侯也。自管仲莊十一年而後。

知其非將帥。而獨以為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戎病燕。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為燕闢地。可謂能脩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開後世之君。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畧。困吾民之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言者。故特貶之。

而稱人以為好武功而不脩文德者之戒。

而齊侯自服乎。觀之後。何以見其強。而齊侯來服。遠人之意也。然則伐戎之義。不務交兵。而務德。柔服遠人之意。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

厲。微乎微者也。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脇使降附。不書部降。而曰降部者。以鄣之罪。深。以鄣之微。故責之。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事功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臧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以不歸宗國。而歸于鄣。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滅繫之於紀。而錄其辭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

音註　肆音攜　降音胡江反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冬。公及齊侯桓遇于曹。濟。

音註　遇上聲。未歷界。蓋

惠王十四年。

十三年。魯僖八、陳宣三十、桓十九、秦成公元年。齊桓二十六、宋桓二十二、晉獻十四、鄭文

春。築臺于郎。

音煙、賜平聲、去聲。

音註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事。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以候天地。諸侯是為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厲則民欲與之偕亡。緑占候。是為游觀之所。而不與民同樂。則民自樂。而不與民同樂。雖有臺豈能獨樂哉

夏。四月。薛伯卒。

音註

未同盟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築臺于薛。

音註

惠王十五年。

十一、魯僖九、陳宣三十一、宋桓二十、秦成二、楚成十、杞惠十。

冬。不雨。

秋。築臺于秦。

音註

秦地

軍獲曰捷。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代山戎。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徂外微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春。城小穀。

音註

穀仲秘邑

夏。宋公桓。齊侯遇于梁丘。

音註

梁丘地名。在高平昌邑縣

西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音註 公子牙 慶父同母弟僖叔也是為叔孫氏

牙有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公羊以為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詩不得庇其兄。君臣之義也。曷為不直誅而酖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其不言刺者。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素定。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適承國之寵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為不久。薨於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音註 薨 同音烘 平聲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音註 子般 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

不書弒。諱之也。般音班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當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為不久。薨於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音註 黨 音掌 荣 音洛

公子慶父同母弟僖叔也是為叔孫氏

牙有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公羊以為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詩不得庇其兄。君臣之義也。曷為不直誅而酖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其不言刺者。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素定。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適承國之寵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不為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為不強。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音註 子般 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

不書弒。諱之也。般音班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當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為不久。薨於路寢。不為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音註 黨 音掌 荣 音洛

公子慶父如齊。子般之卒。慶父弒也。見慶父主弒。將終。命大臣相康王。公望之子。仮也。宰臣召公奭。命仲相南宮長萬。仮子般。立閔公。慶父帥師。以如齊納幣。子般卒。慶父如齊。公孫敖奔莒。

秋。伐邢。

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

音註 奭音釋

春秋胡傳卷之十

魯閔公 公名啓方。莊公之子。文記二法在國遭難曰閔

周 惠王十六年。

鄭 文公十二年。

齊 桓公二十五年。○管中為政

宋 桓公二十一年。

晉 獻公十六年。滅霍。滅耿。滅魏。晉作二軍。

衛 懿公八年。狄入衛。殺懿公。衛戴公以廬于漕。立文公。

蔡 魯僖公十四年。

曹 昭公元年。詳見隱公元年。

滕 宣公二年。

陳 詳見隱公元年及惠公元年。

杞 莊公三十二年。薨。桓伯卒。

許 穆公三十七年。

邾 文公五年。

莒 詳見隱公元年。

薛 莊公三十二年。薨。桓伯卒。

越 詳見隱公元年。

吳 公元年。詳見隱公元年。

秦 公元年。詳見隱公元年。

楚 (今尹子文為政)成王十一年。

小邾 元年。見莊公

越王十六年。(晉)獻(前)六年。(晉)昭公元年。(齊)文十二年。(齊)靈十四年。(晉)悼元年。(晉)平十一年。(晉)頃十二年。(晉)定十五年。(晉)獻十六年。(前)

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莊公薨。子般卒。慶父人利閔公之幼而得立焉。

是內不承國於先君也按(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未有諸侯之喪而不告于王者也職喪掌諸侯之喪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于王喪而王不遣使者也今(魯)未有命故上不不請命於天子也正人道之大倫也

音註(齊)去聲

(齊)人救邢。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列國之災救(晉)是也故在救江(楚)是也故在救陳(晉)是也故在晉陽處父帥師伐(齊)以罪其救(吳)則罪四鄰伐(晉)則罪諸侯故在京師則罪天王之命故不書所以罪其慢救者則書所救而不書所救者則是內不能救而外救人也

音註(魯)上聲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姑。(衛)地。

(冬)十有一月。公至自落姑。

季子來歸。

按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慈歸。是嘗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

以罪其慢。(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是也。兵者。春秋之所恶重(魯)公問東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音註(處)上聲(見)音現

立註

落姑。(衛)地。

(季)

(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没其耻。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惡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之義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之義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雍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周厚本枝。而庸旦沖。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舊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音註
聲(難)去聲(樂)人(鮮)音仙(殺)色界反

冬。(齊)仲孫來。

仲孫(齊)太夫也。其不稱使。君臣之常詞。以見桓公使臣而曰來者。嗜其

事君。不以忠也。按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鄒有弒逆之職。以奉天討。而則當聲罪戒嚴。脩方伯之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豈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矜惡。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臧之致耳。直書(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音註
聲(難)去聲朝

桓公名軌。惠王十二年。(晉)桓二十六。(宣)叔十三。(杞)惠十三。(宋)桓二十二。(秦)成四。(楚)成十七。(齊)僖九。(周)惠王十二年。(魯)隱十三。(曹)昭二十三。(衛)宣十三。(鄭)莊十五。(蔡)文侯十三。(陳)桓公二十二。(燕)桓公十三。(吳)壽夢十三。(許)穆公元。(秦)襄公元。(晉)哀侯元。(楚)武王十七。(齊)桓二十六。(宣)叔十三。(杞)惠十三。(宋)桓二十二。(秦)成四。(楚)成十七。(齊)僖九。(周)惠王十二年。(魯)隱十三。(曹)昭二十三。(衛)宣十三。(鄭)莊十五。(蔡)文侯十三。(陳)桓公二十二。(燕)桓公十三。(吳)壽夢十三。(許)穆公元。(秦)襄公元。(晉)哀侯元。(楚)武王十七。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音註 陽小國。蓋魯附庸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音註 見閔公喪制

來歸而亟行吉禮。又不於太廟。蓋深譏也。禘大子之禮。魯之郊禘。惠公請之。秉周之偕禮也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禘者。禘其所自出之謂。禘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群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諸侯無所出之。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爾。何以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太廟。以上配帝。禘祭。春秋之中。所書言禘。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夫。禘言吉者。喪未三年。有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馬。春秋之所譏也。四時之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秋八月。辛丑。公薨。

按左氏。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慶父使卜齮賊公于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刪詩。在魯則變風皆取。在諸國。則變風皆取。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為五服。相隱之條。以綴骨肉之恩。春秋有諱義。蓋習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爾然。則諱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云。不言弒也。何以傳信於將來。以存見弒之情。不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

實。何為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
至於見弒。則沒而無所。其情尊矣。其事亦
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垂子
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
所當施之於君父也。
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音註 孫。遜。

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
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讐。春秋深加貶
絕。一書。再書。入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
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之子之恩。絕君臣
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為常事。則亦
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
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
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
之弒。慶父之弒。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圍人
犖卜齮之刃。交發于黨氏之闈。哀姜
以國君毋。與聞乎故。而不忘
君再弒。幾至亡國。其應不亦惜乎。春秋以
復讐為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
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音註 莒。舉。

公子出奔。譏失賊也。閔公是時。魯
以見弒。慶父主兵日久。其勢
李子執政日淺。其謀未得盡行也。設以聖
人處之。期月而已可矣。季子賢人而當此。
能必克乎。及閔公再弒。慶父
疾之者愈衆。季子忠誠顯著。而附之者益
多。外固強鄰之援。內協國人之情。正邪消
長之勢判矣。然後夫人不敢安其位。慶父
不得肆其姦。此明為國者。不知圖難於其
易。為大於其細。雖有智者。亦不能善其後
矣。世儒或言用舉之衆。因季子不能
父。其勢甚易。而季子不能。故書夫人孫邾之力。以戮慶父

慶父奔(晉)所以深惡其纔不以將候勃之累。陳平之無謀。將相交歡。而內有朱虛。外連(齊)(楚)以制諸呂。庸人宜易於慶父。巨姦七不勝。未敢言誅之也。況於齊桓。士皆左袒。猶恐百里侯國。華車千乘。而三十年孰其兵柄。其植根深矣。其勢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運速以為義之。其植根深矣。其勢甚易。此未察乎難易運速之幾者也。經書莊公忘親。無復讐之志。使百官則而象之。亦不知有君父也。而又使慶父主矣。失馭臣之道。是以至此極。故書孫(鄭)奔(晉)。為後世上聲長聲

冬(晉)高子來盟。音註高子來平(魯)即高傒也。(齊)使難。信公新立。因遂繼舅故不稱使也。(魯)人貴之。故不書名。

高子。(齊)大夫也。子者。男子之美稱。其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喪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瞞年無君。(齊)而謀其國。其命(魯)使將南陽之甲。至(魯)之義。子般卒。閔公弒。慶父使高子。必曰(齊)可取。則難其人。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信公。安名繼絕。不定(魯)可以廢地。國以廢

奔奔。桑中謂蒲。何以舍臣不能答。後以問延平揚時。時曰。此載劉為狄所滅之因也。故亦以是說攻於歷代。凡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未有不至於亂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音註

延平揚時按宋鑑楊時將樂人。從二程游。得河洛之傳。世號龜山先生

鄭棄其師

按鄭詩。清人。刺文公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不書其出奔。以賊克。為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制。爾使克不臣之所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恤其才。以禮馭之。可也。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不能二三執政。股肱心膂。協志同力。謀進謀於君。協志同力。而不持。黜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曰。出帝時。景延廣專擅。諸藩擅命。及桑維翰為相。出延廣於外。一制書所敕者。十有五鎮。無敢不從者。以五季之末。維翰能之。而鄭國二三執政。畏一高克。不能退之以道。何政之為。書曰。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音註

晉出帝時。景延廣專擅云云。帝即位。延廣用事。與契丹絕盟。維翰言不入。

春秋胡傳卷之十

陰使人說帝曰。制契不可。乃出延廣於河南。拜維翰中書令。樞密使。魏國公。事。無鉅細。一以委之。數月之間。百度寧理。一制書指揮節度使十五人。無敢違者

春秋胡傳卷之十一

附林堯叟音註指例始末

魯僖公上　公名申。兄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周　惠王十八年。魯僖公元年。惠王崩。子襄王立。

鄭　文公十四年。魯僖公二年。文公卒。子繻公立。三十

齊　桓公二十七年。魯僖公十七年。桓公卒。寺人貂作亂。立無虧。僖公十七年。桓公卒。寺人貂作亂。立無虧。孝公

宋　桓公二十三年。魯僖公九年。桓公卒。子襄公茲父立。僖十九年。為楚鹿上之盟。以求諸侯。盟于曹南。○宋襄公圖霸。僖二十年。為楚敗于泓。二十三年。及楚戰。敗于泓。二十三

年、襄公卒、子成公王臣立。

晉獻公十八年、滅虞公、殺虞齊、卓子立、僖十年、殺吾立、僖二十四年、殺懷公、文公重耳立于践土。○文公驩公主霸、僖三十三年、敗秦于殽。○襄公緡霸、是年敗狄于箕、先軫卒、先且居將中軍。

衛文公元年、曾僖公二十五年、文公卒、子成公鄭立、僖二十八年、成公奔走、公以受盟于践土、衛成復歸、殺叔武、曾人執元咺、立公子瑕、僖三十年、殺瑕、曾人成公歸。

蔡碧侯十六年、曾僖公十四年、逐公卒、子莊公甲午立。

曹昭公三年、曾僖公七年、昭公卒、子共公襄立、僖二十八年、晉文公執曹伯畀宋人、是年曹伯歸曹。

滕詳見隱公元年、曾僖公十九年、宋執滕宣公。

陳窗公欵立、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執欵歸之、宣公卒、子共公朔立。

杞杜氏年表、武公十二年、入春秋至僖公二十三年、始載杞成公卒、第桓公姑容立、而姑容之史記、自武公靖公安公德公至桓公共九十六年、而無成公一代世本、謀周索隱徐廣所說又云、公各有互異、又如春秋所書、隱公桓公生成公桓公三年來朝、三年會杞桓公、傳並不載何公、今但當以左傳所載

桓公及杜氏年表為正可也

薛　僖公二十年　滅薛伯卒　詳見隱公元年　十六年傳見莒茲平

莒　僖公四年　莒慶來盟　十六年傳見莒茲平

邾　文公七年

許　僖公三十九年　穆公卒于師　儀公業立

小邾　僖公七年　始書小邾子來朝　小邾子天下無命諸侯矣

楚　成王十三年　僖公二年　始書楚　僖四年　楚敗蔡侯于召陵　僖公服楚也　僖二十二年　楚子為令尹時也　僖二十三年　子文為令尹　僖二十八年　晉敗楚于城濮　楚子玉自殺

秦　穆公元年　僖公十四年　納文公　僖五年　戰于殽　始見經　僖二十三年　襄公敗秦于殽　遂滅滑　僖三十三年　秦穆公任好元年　楚成王惠十八年　晉文公重耳元年　僖二十四年　晉侯入于晉　僖二十七年　晉文公報元年　僖二十八年　晉文公卒　僖三十三年　襄公驩十八年　晉靈公夷皐元年　文六年　晉趙盾立　文七年　晉趙盾弒其君夷皐　文十年　晉靈公為趙穿所弒　文十二年　晉成公黑臀元年　文十四年　晉成公卒　文十五年　晉景公據元年　文十八年　晉景公卒　宣元年　晉厲公州蒲元年　宣八年　晉厲公為欒書中行偃所弒　宣九年　晉悼公周元年　宣十七年　晉悼公卒　成元年　晉平公彪元年　成十八年　晉平公卒　昭三年　晉昭公夷元年　昭十三年　晉昭公卒　昭十四年　晉頃公去疾元年　昭三十四年　晉頃公卒　定元年　晉定公午元年　哀四年　晉定公卒　哀十四年　晉出公鑿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出公奔齊　哀二十七年　晉哀公驕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哀公卒　哀二十七年　晉幽公柳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幽公為其大夫所殺　哀二十七年　晉烈公驕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烈公卒　哀二十七年　晉孝公頎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孝公卒　哀二十七年　晉靜公俱酒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靜公為韓趙魏三家所遷

濮矣

秦　穆公元年　僖公十四年　納文公　僖五年　戰于殽　始見經　僖二十三年　襄公敗秦于殽　遂滅滑　僖三十三年　秦穆公任好元年　楚成王惠十八年　晉文公重耳元年　僖二十四年　晉侯入于晉　僖二十七年　晉文公報元年　僖二十八年　晉文公卒　文六年　晉趙盾立　文七年　晉趙盾弒其君夷皐　文十年　晉靈公為趙穿所弒　文十二年　晉成公黑臀元年　文十四年　晉成公卒　文十五年　晉景公據元年　文十八年　晉景公卒　宣元年　晉厲公州蒲元年　宣八年　晉厲公為欒書中行偃所弒　宣九年　晉悼公周元年　宣十七年　晉悼公卒　成元年　晉平公彪元年　成十八年　晉平公卒　昭三年　晉昭公夷元年　昭十三年　晉昭公卒　昭十四年　晉頃公去疾元年　昭三十四年　晉頃公卒　定元年　晉定公午元年　哀四年　晉定公卒　哀十四年　晉出公鑿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出公奔齊　哀二十七年　晉哀公驕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哀公卒　哀二十七年　晉幽公柳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幽公為其大夫所殺　哀二十七年　晉烈公驕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烈公卒　哀二十七年　晉孝公頎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孝公卒　哀二十七年　晉靜公俱酒元年　哀二十七年　晉靜公為韓趙魏三家所遷

吳　詳見隱公元年

越　詳見隱公元年

周　敬王十八年　元年　文公報元年　十四年　宋　桓二十三年　秦穆公任好元年　十七年　晉　僖二十八年　晉文公卒　十八年　晉　文六年　晉趙盾弒其君夷皐　十四年　晉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閔公薨。於是焉。以成夫人孫于邾。慶父出奔莒。風所屬。而季子立之。內無所承。而周使亦不至于會。使不告于周。明年。服喪已畢也。承國於先君。不書即位。正王命也。是故。有四海而即天王之位者。受之於天者。必謹守玉度。而後能保天下。受之王者。必謹守天道。而後能保其國。

音註 孫音遜。屬音燭。章欲反。見音現。

齊師。桓宋師。桓曹師。昭次于犀比。救邢。

犀比。邢地。

音註 犀音西。比毗至反。邢音形。

三國稱師。兵力之有餘也。犀比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次于陘。美之次為惡。救邢次于犀比。譏之也。救而書次。其見矣。故救患分災。於禮為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為大。

音註 好去聲。樂音洛。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音註 夷儀。邢地。○齊師。桓宋師。桓曹師。昭城邢。

書邢。遷于夷儀。見邢次然邢以自遷為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止。緩不及事也。夷狄猾夏。天子不能正。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而存之。可也。以王

命興師者正。猶
救而與之者權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音
註左傳。在閔二年。不書葬外薨。
夫人薨不地。故也。桓公召而殺之。諱之。書地者。明在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也。齊為盟主。義得舉人。又歸其喪。何居。譏。欲守諸侯也。既誅其人。拒而勿受。守。已絕者。復得享小君之禮。故言毋之義。受而葬之。而不曰歸夫人之喪。以其喪歸者。不以者也。音註居音基。復扶又反

楚人成。伐鄭。文音註荊始楚十年敗。師。虜獻舞。
稱人。侵強也。莊公十年。
周已強矣。然獨舉其號者。始見于經。則本

其僭窃之罪。正其爽十三年來聘。嘉其慕義。乃以人書。二年伐鄭。惡其侵夏。復以伐也。亦書入者。豈許其能盟。執盟主。朝諸侯。長晉。其所由來者漸矣。復扶又反長展兩反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 桓。鄭伯 文曹伯 昭。邾人
文于穀。音註穀。宋地。音谷
文于虒。音註虒。邾地。

程之會。謀救鄭。而公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于虒。於此責公。無厭矣。凡此類。皆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諱戰

人咸與焉。則是公與鄭人會邾人于穀。又敗邾

曰敗敗之者為主

音註 (與)音預。(見)音現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莒)擒(挐)。

音註 (挐)九居反。又音孥。

挐。

按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及諸(生)。(生)人不納。郤反。舍于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曰。吾已得子之(魯)。(魯)人弗與。為是興師而來伐。然則予之而已。何也。柳鋒止銳。在莒也。而以季友立此戰。何去。則善矣。今至。其主畔。此強國之志。故以季友為質之備也。敗衂。

音註 (為)于偽反。(衂)女六反。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夫人預弒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竟于喪者。絕哀姜也。書(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議不去氏者。受於桓公也。不稱姓者。殺于(齊)。

(魯)

音註 (復)扶又反。(孫)音遜。去起居反。

癸亥 魯莊公元年 周惠王十九年 (齊)桓二十八年 (晉)獻公二十五年 (衛)文公二十四年 (秦)穆公二十九年 (杞)桓公三十五年 (宋)桓公三十四年 (鄭)文公十四年 (楚)成王三十五年 (曹)昭公四年 (陳)宣公十五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衛)邑。桓時即諸侯城之。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未瓜美桓公。而大子緜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曷為善之。蝝有所勸矣。城楚丘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按

周制。凡封國。大宗伯。賓司馬。諸侯所得擅而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補)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衛姓悅。則其國雖亡。城而不存矣。城楚丘。而衛人百雉于夷儀。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國亦不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己意。其國禾黍已悉。營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也。桓公封(衛)而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補)國亡。其有功於中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鳳)師(晉)師獻滅下陽。音註(下陽)虢邑。晉始見經。

按孟子(音)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音)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聖人律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嘉)高宗賜其寶綿帛。欲以立武昭議。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沒於利而不反君之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虞)邑。猶之塞邑。猶有潼關(虢)有劍嶺。皆國之門户也。潼劍不守。則(虞)(虢)破。下陽既舉。而(虞)(虢)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以城郭溝池為固。以山川丘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哀世之意邪。音註(晉)來勿居(虞)(虢)繩謀互

秋九月。(邢)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音註(貫)(宋)

地。衣裳之會不在九合之數按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江黃若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誓交邦遠及庸蜀彭濮八國之人共為捄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荊楚之慮周矣其攘夷狄以免民於左衽之社之義著矣盟雖春秋所惡然諸侯皆在獨言遂國者。許是盟也！

甲子

冬十月。不雨。○楚人侵鄭。

惠王二十二年。晉文侯仇二十九。鄭文公二十六。曹昭公五。秦穆三十六。楚成十五。魯桓二十五。

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愍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辨信公儉以足用。寡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每時而一書。甚文公以練祭。則幾於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三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音註

以練祭見文公十三年。

屋壞見文公十六年。

以賦政見文公二年。

以宗廟則大室屢構。

以視朔則四不視朔。

以邦交則三不會盟。見文公二年。

文公七年。十五年。十七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見文公二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見文公十年十三年。

徐人取舒。○六月雨。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懼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音洛。

【音註】樂下同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音註】陽穀地名

衣裳之會不在九合之數

按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為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為正。有分而為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次陘大致討。以致中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為八國之接。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于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為將為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未言著。善是謀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楚人伐鄭。

乙丑 惠王二十一年。晉獻二十一。衛文四十七。鄭文十七。曹昭六。陳宣三十七。桓二十六。秦穆十九。惠十七。宋桓二十六。楚成十四。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桓陳侯衛侯文

鄭伯文許男僖曹伯昭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音註 侵蔡蔡以見齊霸。伐楚楚以見霸。陘楚地。音刑

齊侯欲綏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于陘。

潛師掠境曰侵。侵蔡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楚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師則有名矣。孟子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歟。曰。可。說可以殺之。曰。為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為天吏以伐之乎。春秋為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譏其專也。業與人為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召陵。序其續也。

音註 共音恭 橫去聲

許男新臣卒。

音註 新臣即許叔也。

公卒。僖公業立。

劉敞曰。諸侯卒于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為古者國君即位而為牌。歲一漆之出獵必載牌。卒于師曰師。卒于會曰會。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畏死。畏死。則必亂於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貪生而後有淫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則無求矣。

音註 牌音閑

楚屈完來盟于召陵。

音註 召陵

不戰服盟于楚也。

潁川縣
召陵音邵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來盟于師。嘉服義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而蔡潰。伐楚而楚人震恐。兵力強矣。責包茅之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撤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於此見桓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齊侯之事矣。故春秋之盟。於斯為盛。而揚子稱之曰。齊桓之時編。而春秋義召陵是也。

音註 激古堯反。好去聲。聲使去聲。編俞芬反。語去聲。

齊人執陳轅濤塗。

音註 轅濤塗陳大夫。轅音袁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八月。公至自伐楚。○

葬許穆公。

冬十有一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宣

音註 公孫茲桓公孫

人文鄭人昭

支許人穆曹人

侵陳。

音註

茲叔牙子。即叔孫戴伯也。曹國大夫。會諸大夫侵與則內有幾。曰。思數。昔在同公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經陳鄄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數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謂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怙。而鹿以為憂也。致勤於鄭。振中夏兵于陘。宣之。夏告于陽穀。睦遠國之信。按兵之禮。何其詳此心以進善。則桓有

王德。而管氏為王佐之身之也。五覇。假之也。久假而不歸。烏知其非有。惜乎。桓公假之之變異。志已驕溢。(陳)大孰。其國是乎衰矣。愛人不親。而怒加焉。(楚)見侵。而反其仁。治人不治。而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已。其身正。而天下歸之。曾可孚以責人。(魏)武繞得荊州。而張松見忽。(惠)乘宗。自取汴。而高氏不朝。(成)湯(夏)撫有萬方。乃曰。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陷于深淵。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子人之愛量相越。豈不遠哉。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蔡侯之徒也。無道桓文之事者。管仲。魯西不為也。而子為我顓之乎。所

音註 (數)音縷 (量)音亮

丙寅 惠王五十二年。五年。(晉)文二十二。(齊)文十八。(曹)昭七。(宋)桓七。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公羊子曰。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申生進不能自明。退不能違難。愛父以陷之不義。諡人得志。幾至亡國。先儒所以為夫仁之賊也。而日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並后。嬖子配適。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是故日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妃妻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以此防民。猶有以堯舜之名。門使姦臣逆探其意。有危皇后太子之心。以成巫蠱之禍者。

音註 (適)音嫡 (戮)平聲

下並同

(杞)伯姬來朝其子。音註 伯姬歸寧成風因見其子於公時子年十歲左右未能行朝禮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

(夏)公孫茲如牟。音註 牟小國

(杞)伯(姬)

一匹夫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
被髮左衽矣中國之為中國以有父子君
臣之大倫也一失則為夷狄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鄭)伯逃歸不盟。

事有惡者不與為幸其善者不
立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必
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
之也或曰首止之會非王
定世子而使周公召(鄭)伯曰
(楚)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
歸不盟然則何罪分曰春秋
王而以大義為主夫義者權
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
各分尊天
子雖衰世之
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
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若亦變之中
也天下之大倫有常有變舜
試之於君臣周公之於兄弟皆處其變者
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
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憲此
春秋之所以為春秋而
非聖人莫能脩之者矣

音註
(與音預下同)
(惡去聲分當)

並去聲

(楚)人子滅弦。弦子奔黃。

音註

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公羊子曰(虞)已滅矣其言執何不與滅也
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若夫虞

公執之組於晉文矣晉文命行乎原民信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衆執獨夫耳實爲天子冨有四海而身爲獨夫商紂是也實爲諸侯冨有一國而身爲獨夫商紂是也實爲日公者非存其爵猶下執之以歸驗其爲匹夫之實也書褫之詞也不言陽橐始而記執雲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瀆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音註 褫 敕氏切

夏公會齊侯宋公桓陳侯宣衛侯文曹伯昭

伐鄭圍新城

音註 新城鄭密也

秋楚人戊圍許諸侯遂救許

音註 許夷狄始圍中國

冬公至自伐鄭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而不卑有務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許人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諸侯遂救許善之凡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鄭殺其大夫申侯。音註 申侯

即申出也

將甲師火辮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背華即夷南虞慙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孔叔言於其君請下之以救國鄭伯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於是殺申侯以說于齊齊人以殺內恐聽書而禮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見殺何也專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穿毋。音註 穿毋 詳母 穿音川 毋音無

穿地高平方輿縣有泥亭音無

冬。葬曹昭公。

己巳 惠王二十五年 魯桓三年 齊桓二十四年 晉獻二十五年 宋桓二十一年 鄭文公八年 蔡哀侯獻舞元年 陳宣公四十一年 杞桓公二十一年 曹共公襄元年 衛宣公二十三年 秦成公二十一年 楚武王三十八年 吳子夷昧元年 越允常元年

會○曹伯班卒。音註 昭公卒子襄立○公子友如齊

冬。葬曹昭公。

曹地兵車之會王室有難故也

王人卑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

微序乎春秋之法內公侯之上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
來若止錄私好出聘者不以貴故尊使以私情出訪
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之上內輕外重不亦偏
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遜自聖人之辭欲與是
君之義明矣繫乎王命爾遜自聖人之辭欲與是
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始見舉動人與君之大節
不可不慎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大禘也。其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禮樂。故舉禘大祖周公天子盛德。

公人臣不踐其位。曾㠯國而用天子之禮。所以志之曰郊社之禮。所以祀乎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曾㠯僭國而以王禮祀大廟。是誣偽之道。故舉禘大祖。周公天子盛德。

不誠而非所以事乎其先矣。故夫子傷之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灌以降神。乃祭之始。而已不欲觀是自始至終不宜致者。不宜致也。

嘗非禮矣。用者不宜用也。初成風聞之。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之而屬。倩公爲故。季子立之。而屬季友之。斃季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曰。友。友成風則舉大事於成風。以爲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崇其母。而輕宗廟。肯趨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禘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之。罪桓氏。其貶深矣。

庚午 襄王元年 九年。(齊)桓三十五。(晉)獻二十六。(衛)文九。(秦)穆二十二。(陳)宣四十二。(杞)成四十四。(鄭)文二十二。(曹)共十二。(宋)桓三十一。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音註 御說宋公名也音語悅。桓公卒子襄公茲父立

(夏)公會宰周公(孔)(齊)侯(桓)(宋)子(衛)侯(文)(鄭)伯(文)(許)男(信)(曹)伯于葵丘。音註 宰周公天子之為政者也

葵丘(齊)地在陳留襄東(衣裳之會九)

其曰宰周公諸公以冢宰之尊而下與諸侯會之辭也

公無貴人則以六卿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又曰作朕股肱耳目

是以宰臣上兼師傅之任也周公為師又兼三公也古者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典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

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音註 桓之會(有天子之事三)於洮既序王人於諸侯之上而同盟焉於葵丘亦序周公於諸侯之上而不歃同盟焉而不但不同盟也而帥諸侯以會世子

會盟同地冊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葵丘之盟美之大者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驪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子者莫能使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亦子也周幽王當黜太子宜臼子伯服矣而大戎殺其身晉獻公亦殺世子申生立奚齊矣而大臣殺其子奚齊好是懿德此言天理根於人心雖以私欲滅之而有不可滅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抑人欲之私示天理之公為後世戒其義大矣以此防民猶有欲易太子而立趙王如意致夫人之為人彘者

音註　好（呼到反）惡（烏路反）並去聲　周幽王黜太子宜臼太子伯服奚齊好是懿德此言天理根於人心雖以私欲滅之而有不可滅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抑人欲之私示天理之公為後世戒其義大矣以此防民猶有欲易太子而立趙王如意致夫人之為人彘者見隱公

甲子晉侯詭諸卒

音註　詭（居委反）

（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君弑稱君之子奚齊受命繼位無罪故里克弑其君卓晉惠公未葬

音註　奚（胡雞反）齊（才細反）葬（去聲）

吾立

(春)王正月。公如(齊)。

音註 (魯)始朝(齊)之始。

滅温。温子奔(衛)。

音註 (温)王畿之狄。滅而居其地。(晉)

里克弒其君卓。

音註 弒今卷卓在前年。而以春書者。從赴也。

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君之也。克者。是里克之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其時。故成其禍者。故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

延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獲其福也。則國之福也。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亦無歡於人臣。所明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歡於人臣。所明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歡於人臣。所明也。

音註 (荀)息(晉)大夫荀息。

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子所以著其節。書大夫。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書及

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不食其言。不食其言。

曰。息既從君於昏。不失其官也。於難。

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惑。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真

及其大夫荀息。

音註 (荀)息(晉)大夫荀息。

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子所以著其節。書大夫。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書及

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書及

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不食其言。不食其言。

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不食其言。不食其言。

曰。息既從君於昏。不失其官也。於難。

曰。息既從君於昏。不失其官也。於難。

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惑。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真

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惑。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真

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

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

約也。就有日以托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臨死而不可奪。如息者裁。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音註 北戎即○音殺其大夫甾克。音註 甾克親為三君怨之。稱名。

里克弒二君。興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詞書罪也。不以殺之不以其罪也。耳夷吾曰。是孺子。

壬申 襄王三年 十有一年。晉 恒三十九 曹 共四 陳 宣四十四 杞 成六 秦 穆十一 楚 成二十三 宋 襄二 衛 文十六 鄭 文二十四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音註 平鄭父里克之黨。以就總謀

亂國書名罪之書春從告也

其罪而大夫之不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弗拜而死。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猶國以殺。而不去其官。音註 為于偽反 重平聲 復扶又反

秋。七月。

冬。大雨雪。音註 雨去聲

故使君[二]

[音註] 荒(去聲)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音)齊侯于陽穀。

[音註] 齊侯之志

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為大雪。傷公賢君。不能禮佐(音)桓。徼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于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音)桓伯業怠矣。故(音)楚人伐黃。而義自見者也。

冬。(音)楚人伐黃。

[音註] 黃故(音)楚人不歸(音)楚貢

按穀梁子曰。貫之盟。管(音)仲言於(音)桓公。江(音)黃遠(音)齊而近(音)楚。(音)楚為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音)桓公不聽。遂(音)與之盟。管仲死。(音)楚伐江滅黃。(音)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遠國(音)慕義。義背(音)夷狄之所取也。(音)楚人即(音)華。所謂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春秋之所取也。被(音)甲(音)侵(音)鄭。(音)鄭伯不出。則失(音)敬于(音)天子。(音)天子使(音)召(音)伯(音)廖告命。已至。而(音)楚人不歸(音)貢。忠分災。攘(音)夷狄。安中國之義矣。滅弦滅(音)黃。(音)楚之罪也。

秋八月。大雩。

[音註] 襄陵許翰[閻]按宋(音)盧許州(音)襄(音)邑人元祐間進士。累官翰林學士同知(音)樞密院。高宗時(音)拜尚書中丞。終(音)資政(音)殿大學士。(音)翰通經術。正而不(音)撓。歷事三朝。致位(音)政府。論議剴切。然橫遭口語。志卒不(音)展所著有春秋傳(音)屬(音)入(音)聲(音)去(音)聲(音)見(音)音(音)現

省不書伐滅黃而書伐者罪楚公既與會盟而又不能救也

皮寄反

去聲

春秋胡傳卷之十一

春秋胡傳卷之十二

僖公中

癸酉　襄王二十有二年。㊥桓三十八、㊥晉文十三、㊥衛文二十五、㊥曹共五、㊥陳宣四十五、㊥宋襄三、㊥秦穆二十七、㊥鄭二十、㊥楚成二十四。

㊂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㊂夏。㊥楚人滅黃。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克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於社稷有斯為重許斯為輕攻子温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

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為合於時為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書滅者見夷狄之強暴不得其所公羊子所謂上下之同力者也

檀弓記魯哀公誄孔丘稱尼父見魯臣寫公去聲

音註 誄力水反 尼父扶雨反 稱尺證反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柳卒。

音註 宣公卒子繆公

甲戌 魯哀公 周敬王 晉定公 衛靈公 蔡昭侯 陳湣公 杞悼公 曹伯露 宋景公 鄭聲公 楚昭王 吳王夫差 秦惠公 齊悼公 許元公 蔡侯申 越王勾踐 魯哀公 十有三年。(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夏)四月。葬(陳)宣公。○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許)男(曹)伯于皡。

音註 皡衛地 兵車之會

(秋)九月。大雩。

(春)狄侵(衛)。文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晉)趙鞅為陽穀之會是肆于寵樂其行荒(恒)公為(齊)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怠于簡書其(吳)夫(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怠于簡書其業忘矣然後狄人窺伺中國今年侵(衛)明年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伯益戒于舜曰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此至誠無息帝王之道春秋之法也(胡)

(恒)文若此類者其事則直書于策其義則游聖門者默識於言意之表矣故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音註 音洛行去聲 同斯義反

(冬)公子友如(齊)。

襄王六年 十有四年(齊)桓四十(魯)惠五(衛)文十四(曹)共七(陳)穀二(杞)成九(秦)獯十四(楚)成二十六(宋)襄五

(春)諸侯城緣陵。

音註 緣陵杞邑。○不序諸侯者不繫之伯者之辭也大夫者不繫之君之辭也但曰諸侯城緣陵杞邑是故但曰諸侯也

(秋)桓公城三國而書諸侯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三國之師也何也那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于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美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桓公使公子無虧戍(杞)諸侯會淮夷病(杞)

甲士歸其衆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動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義言之則城那為功大以義言之則城那為

美春秋之法明其道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那之迹貴王賤霸蓋稍抑文以正待人之體也明此則知魯西不為管仲深畏仲由之說夫

音註 糜(縻)繩友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春秋內文適人者明有所從則繫諸國若(杞)伯姬是也其未適人者欲有所別則書其字若子叔姬是也季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其文而非婦亦明矣及者內為志內文使非正鄫子國君而季姬遇議(魯)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朝鄫也(魯)糜

周禮男女之際豈其若是之甚乎蓋(魯)公
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
而遂以李姬歸之爾有
之賢變而不失禮之正
所以為愛而亨其別也
罪(魯)與鄫以正男
之禮也故稱及稱遇稱使
後世戒也

音註
沈鹿山名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晉)地也卜偃曰期
亡詩稱百川沸騰山
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
指其事應而事應具有
常為異使人恐懼脩省
之意也其書戒明矣

狄侵(鄭)。

(冬)(蔡)侯肸卒。

音註
穀侯甲午立于莊公

丙(襄)王
子十七年。十有五年。(齊)桓四十一年。(晉)惠六(衛)文十
十八(曹)共八(陳)穆三(杞)成
襄六(秦)穆十五(楚)成二十七(宋)

(春)王正月。公如(齊)。○(楚)人伐(徐)。

音註
(莊)立(齊)地與(魯)
(爾)地(兵)車
近(邑)

可知○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邑)。

文
襄
共

音註
奄至伐徐伯事

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晉)趙盾(衛)孫免(秦)小子慭(楚)公子側(陳)袁濤塗(鄭)公子歸生(許)大夫許偃(曹)公子喜時

惠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禦夷狄安中國之志也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速故緩失用師之義矣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息不息則久春秋謹始卒息則怠矣凡兵中庸曰至誠無息之識也始勤而終怠則其國矣

音註 衰

夏五月日有食之。

秋七月。葬 師曹 師伐厲。

音註 厲 國 楚

○九月。公至自會。

音註 桓公之會不至至桓德衰矣 ○此始書桓德衰矣

○八月。冬蝝。

季姬歸于鄫。○巳卯。晦。震夷伯之廟。

音註 鄫 大夫展氏之字 祖父 諡伯字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人相感之際微矣夷伯者魯大夫也大夫既卒不名穀梁以為因此見天不曰夷伯之廟也天人相應之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冬。宋人襄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

音註 婁林 魯地 齊 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

音註 晉 秦

穆戰于韓。獲晉侯。

音註 韓 晉地 秦始見經此 秦兵交之始 ○是

故晉秦兵交始於韓而終於十三國之伐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

兩俱有罪而以及為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辛災貪愛怒鄰而怒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與孟子之言何以異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孟子為時君牛羊用人莫之分為萬世法故以君為重師次之正名定分為萬世法也故以君為重師次之堯以天下命舜舜亦以命禹必擇元后為先此經世大常而仲尼蓋祖述之也惟此義不行然後叛逆之黨有託以為民輕棄君親而不顧者矣

音註 為于偽反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音註 隕公羊作賓落反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音註 鷁名五歷反 鷁作賀古禾反

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石隕鷁飛而得其數與名在春秋時凡有國者察於物象之變亦審矣此宋異也何以書于魯史亦見當時諸國有非所當告而告者矣何以不削乎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成後世如石隕于宋而書曰隕石此天應之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苟知其故恐懼脩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伯業五石隕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孟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

之義明矣
可不察哉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春秋時魯卿有生則曰為稱字閒諸師曰春生而賜氏者何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命之為氏世卿也季子忠賢之勳襄仲弒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其卒各以氏書者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記大夫卒之正也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擾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夏四月。丙申。鄧季姬卒。

內女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記其卒其卒則必記其葬然而有不記者此筆削之旨非可以例求者也

女既嫁為賢婦死於義而絕卓異者既書其葬又載其謚信公鍾愛季姬使自擇配季姬不能自克以禮特愛而行難書其卒因奪其葬道正人倫之統明五教之始也以此防民猶有嫁殤殤亡廢舉朝奏衣衾祖載如魏明帝之厚其女者其卒本穀梁云去聲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僖邢侯曹伯陳侯袁鄧侯淮鄧左右共子注。

襄王九年。十有七年。(齊)桓四十三卒。(魯)惠八。(衛)文十。(蔡)莊三。(鄭)文三十。(晉)共侯十。(陳)猾五。(杞)成十二。(宋)襄十八。(秦)猾十七。(楚)成二十九。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音註 英氏楚之與國。

(夏)滅(項)。音註 (項)國名子爵也。○滅項非公命也。此失兵權之漸矣

按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末歸而取(項)。(穀)人以為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二傳以為桓公滅之。孰信乎。考於經未有書外滅而不言國者。如(齊)師滅譚是也。亦有未有書內取而直言(魯)者。如取鄆取部取(鄫)是也。由此知項為(魯)滅無疑矣。然聖人(於)(晉)尊(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為之辭。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

襄王十年。十有八年。(宋)(襄)九。(齊)(孝)文十八。(魯)(惠)公昭元年。(晉)(平)四。(衛)(穆)文十一。(曹)共十一。(陳)猾六。(杞)成十三。(秦)猾十八。(楚)成三十。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音註 卞(魯)地。○九月。

公至自會。音註 公既見執于(齊)猶以會致者諱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於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鄆。襄公取郜。昭公取(鄫)。皆不言滅而言(魯)者。是也。若夫滅權為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為朋黨。此周之意也。音註 (鄭)音專。

反(比)毗至反

救四公子之徒。

(春)王正月。(宋)公襄(曹)伯(邾)人(鄫)人伐(齊)。

(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襄及(齊)師戰于(鬷)。(齊)師敗績。

[音註] (鬷)地言音。○狄救(齊)。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慎終如始付託非人捐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於九月而後葬。

(冬)。邢人狄人伐(衛)。

[音註] (狄)稱人之始。

所貶而無過褒以此。

[音註] (貶)平聲。

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獨不見宣王與仲山甫爭(魯)侯戲括之事。其後如何也。春秋深罪(宋)公。大義明矣。

[音註] (去)聲。上聲。下同。(屬)章欲反。

狄稱人進之也慕義而來進之可乎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無所容告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使衛國忘亡滅不念舊德狄厚報之遷伐其喪亦太甚矣以直報怨怨聖人之公也以怨報怨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怨報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報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桓公攘夷狄安中國免民於左衽諸侯不念其賜而於衛為尤先書狄救齊以著中國諸侯之罪再書狄人伐衛所以見救齊之善功近而德遠者見救

音註 見賢遍反

春王三月宋人襄執滕子嬰齊

庚辰 襄王十一年 十有九年 宋襄十二 晉文十二 齊孝二 曹共十二 魯僖十六 杞桓十 秦穆十九 楚成三十一 滕子嬰齊

音註 嬰齊即雲公也

執之是非決於辨人與不名知其罪之在也經書見執於人者悉皆不名而脤子獨名是亦有罪焉爾夫以齊桓之盛九合諸侯不以兵車雖江黃遠國猶相繼來盟而懸介齊宋之間不與衣裳之會者二十有七年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其見執固宜宋何以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苟為有罪雖人不得為伯討乎執雖以罪不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

音註 脤介側反

愛六月宋公襄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註 曹維與盟而猶不肯服故不以國地而曰曹人與盟不肯服○鄫子會盟于鄫

音註 不及曹南之盟 鄫乃會之於邾。○巳酉 音註 鄫姒失大國會盟之信 為罰已重 故直書用之 言若嘉其 見其憎 酷也

秋 宋人圍曹。

盟于曹南 口血未乾 人 也 愛人不親反其仁 治人不治反其智 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於合諸侯 執鄫子 非伯討 不足以示威 盟曹南 非同志 不足以示信 卒於兵敗身傷 以示信 卒於兵敗身傷 速見小利之過也 漢景削七國而吳楚叛 不知反求諸己 欲東都疾撗議而黨錮興 唐文宗坐除姦 而訓注用 故子夏為莒父宰 問政于曰無 欲速 無見小利 欲速則不達 見小利則大 事不成 經書襄公不越 數端 而知其操心

圖 曹 復

之若此者 仲尼筆削 推見至隱 如化工賦 像 并其情不得遯焉 非特畫筆之肖其形 耳 故春秋者 化 也非畫筆也 音註 乾 平聲下去聲讀去升

衛人伐邢。

冬 會陳人 穀 蔡人 莊 楚人 成 鄭人 文 盟于 齊。

孝 音註 楚始與夏盟 幽翟泉 謹始也 盟會皆君之禮也 微者 凡所志者 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 然則為此盟者 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 或其大夫諱是盟也 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 自此始也 莊公十年 荊敗蔡師 始見于經 其後入蔡伐鄭 皆以號舉人 於是乎侵強矣 然而稱楚 經亦書人 於是乎侵強矣 然

終桓公世皆止書人而不得與中國會盟者以齊脩伯業能制其強故也桓公既沒中國無伯鄭伯首朝于楚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之失道三以一以謹盟會之於也

音註 狄又反惡去聲

梁亡。

音註 梁嬴姓伯爵之後也

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危滅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秦人以易見也滅人之國而書其罪易知也自取亡滅作聖人所以明微也

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覲貢效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其禁令晝洼而後即安故克勤身若禹也躬親胼胝股無毛百工無偉伯益烈于邦荒度土功者禹也

不及者踰也自朝至于日中反不遑暇食也凡有國家者土地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雖有強人民雖衆弁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脩武備不農桑以積蓄以豫凶荒一旦有急雖欲自強不可用也

音註 易去聲下同

春新作南門。

襄王二十二年。宋襄十五。曹共十三。秦穆二十。楚成三十一。齊孝三。晉惠十一。魯莊二十六。鄭文二十三。

言新者有故也言作者創始也其曰南門者南非一門也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也魯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于策以見勞民為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為者乎然信公營繕宮殿復閟宮矣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為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

夏。邾子來朝。

註 邾姓國 音朱

五月。己巳。西宮災。

註 邾姓 音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音註 齊地 音咨 狄人 音笛 邢 音形 旬 音荀 又 音胡

冬。楚人伐隨。

音註 隨姬姓國 音隋

十二年。十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音註 朔 音搠

春。王正月。

音註 正 音征

夏。大旱。

秋。宋公禦楚子。成陳侯。蔡侯。鄭伯。文許。男。曹伯。共會于盂。執宋公禦以伐宋。

音註 盂 宋地 音余 楚子書于宋楚相爭長也不言楚執宋公不以夷狄執中國之辭也

冬。楚人伐隨。

音註 隨姬姓國 音隋

十二年。十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音註 朔 音搠

春。王正月。

音註 正 音征

夏。大旱。

秋。宋公禦楚子。成陳侯。蔡侯。鄭伯。文許。男。曹伯。共會于盂。執宋公禦以伐宋。

音註 盂 宋地 音余 楚子書于宋楚相爭長也不

七。鄭文三十四。曹共十四。陳穆二十一。楚成三十三。齊孝四。晉惠二十一。秦莊二十一。

冬。楚人伐隨。

音註 隨姬姓國 音隋

十二年。十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音註 朔 音搠

春。王正月。

音註 正 音征

夏。大旱。

秋。宋公禦楚子。成陳侯。蔡侯。鄭伯。文許。男。曹伯。共會于盂。執宋公禦以伐宋。

音註 盂 宋地 音余 楚子書于宋楚相爭長也不言楚執宋公不以夷狄執中國之辭也

冬。楚人伐隨。

音註 隨姬姓國 音隋

十二年。十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音註 朔 音搠

春。王正月。

音註 正 音征

夏。大旱。

秋。宋公禦楚子。成陳侯。蔡侯。鄭伯。文許。男。曹伯。共會于盂。執宋公禦以伐宋。

音註 盂 宋地 音余 楚子書于宋楚相爭長也不言楚執宋公不以夷狄執中國之辭也

冬。楚人伐隨。

音註 隨姬姓國 音隋

十二年。十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音註 朔 音搠

春。王正月。

音註 正 音征

夏。大旱。

秋。宋公禦楚子。成陳侯。蔡侯。鄭伯。文許。男。曹伯。共會于盂。執宋公禦以伐宋。

音註 盂 宋地 音余 楚子書于宋楚相爭長也不

七。鄭文三十四。曹共十四。陳穆二十一。楚成三十三。齊孝四。晉惠二十一。秦莊二十一。

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會。而蠻夷(楚)執其會主。拱手以聽。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為義。而以同於(陳)蔡之上。而以(楚)子於(陳)蔡。亦甚矣。故特列(楚)子。以(楚)之強。加之以執(宋)公。以為文。夫豈能勝(秦)五國之衆。其氣何弱於(楚)。然(楚)能地之。狼猶不敢動。況以

會不書其所爲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爲受鄫閔立華督也會于澶淵言(宋)災故皆爲華(蔡)侯不討般也盟不書所爲而盟于溝(宋)公者宋方主會而蠻夷執反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夷狄反爲中國主會(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使(宋)公見拘謹也(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使(宋)公見拘謹也出自天王與中國而顓與敵血要言求(楚)子以釋之是夷出其事已慎甚矣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爲(魯)諱以深貶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爲嘉我公之救患誤矣

音註 音班要於遥反鄫田反

(蔡)侯不討般事見襄公三十年般音班要於遥反鄫田反

襄王十二年 二十有二年 (宋)襄十三 (齊)孝五 (晉)惠十三 (秦)桓三十二 (莊)文二十二

春公伐邾取須句 音註 須句音俱

春秋嚴義利之辨以爲利一以取書之是故鄰滅須句須句子來奔伐鄰以平頴昌縣西北

(鄭)文二十五 (曹)共十五 (陳)穆十四 (杞)桓十

成十七 (秦)穆二十二 (楚)成三

須句(曹)附庸國在東平須昌縣西北

(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書取須句雖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書取須句雖按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

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乎不請於王命而專爲母家報怨謀動干戈於邦內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爲禮也

夏(宋)公薨衛侯(許)男(滕)子(鄭)伐(鄭)

與收奪者無以異矣 音註 晉胡老反(以亂易亂)本穀梁云(滕)子宣(鄭)伐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 文 戰于升陘。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甲邾不設備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魯門記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故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為敗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成戰于泓。

音註 泓水名。

宋師敗績。

音註 泓戰敗宋

泓之戰宋襄公不咈人於先儒以為至仁大義雖文王之戰不能過也而春秋不與何哉物有本末事有終始順守於施諸王政之本也宋襄公伐鄫之喪奉火壽長使人有殺無傷此晉獻公之所以亂其國若罪一也

相公存三亡國以霸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鼎二罔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盍姑脩德無闕然後動而興師凡此三者不仁非義襄公敢行而獨愛重傷與二毛則亦何異盜昭之為仁義陳仲子以避兄離母居於陵為廉乎夫計末遺本飾小名妨大德若春秋之所惡也故詞繁不殺而宋公書及以潔貶之也

音註 長展兩反於音烏惡去聲殺色界反

襄王十五年。

莊九鄭文三十六曾共十六陳稅十一成十八卒秦穆二十三楚成三十五

音註 緡宋邑 閔民

春。侯孝伐宋圍緡。

音註

齊霸國之餘業也宋襄公之勃蓋張矣齊侯既無尊中國攘夷狄恤

災畏簡書之意又棄其約而伐之此尤義之所不得為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為眛乎鄭與楚戰兵眛公伐之攘夷狄也宋與楚合憑陵中國桓公伐之攘夷狄也其事異矣其身傷齊侯伐之幾中夏也其事異矣黃冕不嫌同詞桓公伐鄭圍新城事見六年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音註 襄公卒子成公王臣立

(秋)(楚)人子玉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音註 成公卒弟桓公姑容立

按左氏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杜預以諡曰子者成公始行夷禮而書曰子者成公始行夷禮以卒以文貶之此說是也然其身故仲尼於其卒以文貶之此說是也然其身故仲尼於其卒以黜陟諸侯身次以

乙酉 襄王十二年 二十有四年。齊孝七晉惠十五卒衛三十七曹共十七陳穆十二杞桓公姑容元年宋成公王臣元年秦桓二十四楚成三十六

(春)王正月。

(夏)秋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音註

天王即襄王也

按左氏鄭人滑王子頹叔帶出狄師伐鄭而德狄人立其女隗氏為后富辰諫不聽太叔帶通于隗氏王絀狄女頹叔懼狄之怨已遂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適鄭處于汜自周無出特書曰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周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忍小忿曜懿親以扞外侮而棄德崇奴逐也出狄師是用夷制夏不亦慎乎王者以天下為家京師為室而四方睎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于列國既不能保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為後戒唐資突厥之兵以伐隋而世書有猶遷之禍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而本末謂不講於春秋戒襄王之所以出其言信矣而而華夷之辨可不謹夫居者宅其所有之稱出而曰居者若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撥亂反正存天理之意也

音註

結(奧)詰反

丙成

(晉)僕夷吾卒。

襄王十七年。十二月。(鄭)文公重耳元年。(齊)孝公昭元年。(宋)成公鄭文公三十八年。(晉)共公黑肱文公十五年。(衛)侯衎成公二十八年。(秦)桓公榮二十五年。(楚)莊王旅二十七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衛)侯名燬何以名滅同姓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裔蔑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書曰聖人與天地合德滅入邦國而絕其祀同

蕩伯姬來逆婦。音註（宋大夫蕩伯姬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蕩氏宋大夫蕩氏妻故云）

宋殺其大夫。

秋楚人子玉圍陳。納頓子于頓。音註（頓國名今汝陰南頓）

縣是也。○頓迫於陳而出奔楚故楚圍陳以納頓子。

閏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納之正也何以不與納乎。夫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寡小中國諸侯又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而使楚人

甡與異姓矣別爲而或名或否也正道理一而分殊異端二本而無分分殊之弊弘勝而失仁無分之罪義之法由仁義行而人道立等乎然則晉滅虞楚滅虞滅虞亦同姓也常也有名有不名也例之變也那雖與狄不名文者爲能救齊也衛人魯人往赴於邢又遣禮至昆弟於邢又與虞公貪璧馬以情定罪而書之者其情異矣春秋原情定罪蓋輕重之權衡也若刺楚人比諸夷狄於滅同姓則必列反分扶問反下同晉楚宜反晉滅虞五年楚滅明年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音註（燬同文公卒子成公鄭立。○衛）

納之是庚狄仗義正諸夏也故書曰(楚)人圍(陳)納(頼)于(頼)其責中國深矣此亦正本自治之意也

音註 (率)去聲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文(莒)慶盟于洮。

音註 洮(魯)地

丁亥 十八年。

襄王十二年。(晉)文二年。(齊)孝九年。(衛)成公三十九年。(魯)共十九年。(鄭)穆十四年。(宋)成三年。(秦)穆二十六年。(楚)成三十八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寧速盟于向。

音註 向(地)莒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鄑弗及。

音註 鄑(魯)地戸圭反濟北穀城縣西有鄑下是也

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鄑弗及。罪(魯)也。潜師入境曰侵。少則稍入。衆則稍人。是見其弱以誘(魯)也。後書(齊)師。前書(齊)人。是伏其衆以邀(魯)也。其為議明矣。凡書追者。在境内則譏其不預。追戎于濟西。是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鄑是也。弗及者。遷辭也。有畏而弗(齊)敢及之也。至者。遠也。弗者。皆(魯)教之也。故交議之。

音註 交(俱)音現(賤)反

(夏)(齊)人伐我北鄙。

音註 此齊侯自隱元年

君大夫將。皆書人。君將書君。大夫將書大夫。自(齊)高厚始。稱人何。懿公始大夫將書大夫。自齊侯惟弟及(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

音註 書乞師始此內乞師不書乞師以誌中國之罪於夷狄也

(齊)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于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魯)公既與其君盟于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當)(魯)也故(書)人既候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盟于向師乃乞(楚)師與(齊)為敵是以罪(魯)公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以寧夷夏中國也

音註 (少)去聲(長)丁丈反(見)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音註 姓(夔)楚同國

春秋滅國以其君歸無有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按左氏(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有疾鬼神弗祀焉故自竄于(夔)是以失楚又何祀焉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者而(夔)祖熊繹祝融鬻熊也而(楚)反以是滅之非其罪矣則(楚)滅同姓何不得祀祝融鬻熊是不得祀其祖也

音註 (元)君熊摯故云熊摯始封之祖(鬻)七劇反乃

冬(楚)人成(宋)圍緡

音註 (緡)地名(緡)宋○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

音註 (穀)齊邑

(楚)強(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己故特書曰以以者不以者也夫背華即夷取人之邑為己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春秋胡傳卷之十二

春秋胡傳卷之十三

僖公下

戊子 襄王十九年。二十有七年。晉文三、齊孝十、宋莊二十三、魯僖二十、陳穆十五、衛成二十四、秦穆二十七、楚成三十九、

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音註 孝公卒、弟昭公潘立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杞

冬。楚人成陳侯穀。祭侯莊。鄭伯文。許男僖

宋成 音註 楚厚諸侯上而稱人嫌于楚以伯也

成公會諸侯盟于宋

楚稱人貶也有篡弒之惡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篡弒之惡人無故擾諸侯以圖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諸侯信夷狄以人諸侯也

我中國獨無賊乎人以著其罪所以人楚子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其地以宋者宋公見圍無嫌於與盟而公之罪亦著矣

音註 信音申好去聲與音預

春晉侯侵曹 共晉侯伐衛 成

音註 晉文公始圖霸自此

按左氏初公子重耳之出亡也曹衛皆不禮焉至是侵曹伐衛報晉侯也春秋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耳詩云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揆不臧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慾然後貪瀆之兵亡矣或曰曹衛背華即東矣為不可曰楚人撓諸侯以圖宋陳蔡鄭許新曹楚雖得曹舉兵而同會魯公與曹而同盟楚雖得曹皆於衛然其君不在會其師不與圍以方諸國不猶愈乎又況衛已請盟而晉人弗之許乎衛侯甚之也下書楚人救衛則譏備矣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文公也書晉深矣春秋責備賢者而樂與人改過也能忍於奄豎里鳧須矣何獨不能忍於曹衛乎再稱晉侯者再稱晉侯樂與人改過也賢者故再稱晉侯樂與人改過也衛已請盟不當拒而絕之也

音註 重直龍反行去

聲伐之疏
反樂音洛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書刺

按左氏買為楚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買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內殺大夫

夫稱刺者若曰刺審其情與衆棄之而專殺之罪則一耳周官有三刺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為無罪矣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殺民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於強國於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音註 公子買魯大夫 內謂大夫皆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音註 畀與典同

古者覿文匿武脩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曹伯羸者未卹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脩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之戰而以曹伯畀宋又分人謫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多道不足尚也故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音註 中去聲 分扶問反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 昭宋師秦師及楚人成子

戰于城濮。楚師敗績。音註 城濮衛地

楚孫人。貶也。戰而言及主名。是時。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得臣也。而經。乎是戰者也。當之書及。何以在晉。得臣雖從晉師。然初告於晉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未有必戰之意也。及先軫以攜其黨。拘楚元帥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意決矣。故雖楚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荊楚悍強。憑陵諸夏。滅黃。而霸主不能救。敗徐于婁林。而諸大夫不能救。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今又戍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髮左衽矣。宜有羨辭。稱揚其績。而春秋所書。如此其畧。何也。仁人一言。則高矣。語曰。不謀其利。文公人義。不計其功。正其道。不謀其利。則魯西不說。則魯西

為管仲。而仲尼孟子。雖老于行。而不悔。其有以夫。

楚殺其大夫得臣。子玉

按左氏。晉師既克曹。畀宋人。畀陳人。分曹地。以賜諸侯。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侯在外十九年。而果得國。險阻艱難。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其可廢乎。子玉使伯棼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而不卒。實從之。而不止也。子玉從晉師。文公退舍辟之。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三舍辟之。晉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以與之師。又以一敗殺之。是以師為重。而棄其將。以與楚。楚師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之。可為來世之求鑒矣。

音註 棼 扶雲反

衛侯出奔楚。

（衛）諸侯失國出奔。未有不名者。（不）名著文公之罪也。（衛）侯失守社稷。背華即夷。（於）文公何罪乎。（會）（晉）盟于敛盂。（衛）侯請盟。（晉）文公為之也。初（衛）侯向善之心。雖欲自新。改轍而不能。世祖棄高帝一封雍齒。而功臣文書。反側悉安。使文公釋怨。許（衛）結盟。南向諸侯。樂（楚）而歸（晉）矣。然不思難。惟怨是圖。必使（衛）侯寓身無所。奔于荊蠻。歸于京師。兄弟相殘。君臣交訟。誰之咎也。夫心不弊者。乃能處大事。文公欲主夏盟。取威定霸。而心不廣也。春秋若不勝任者。惟鑒智自私。不以其罪各之。而重（衛）侯何以不（復）侯失國出奔。

文公之咎。蓋端本議刑。責備賢者之意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曹）子盟于戵土。

音註 戵土 鄭地

戵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耳。其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倒亡。猶是故天王下勞（晉）侯于戵土。則削而不書。何也。父道也。（晉）侯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以臣召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永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猾（晉）文。報怨行私。專擅自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報怨行私。專擅自

悤襄置諸侯之意

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

音註 書朝王始此先朝王而後盟也書盟師盟之辭也

後盟是以天子與斯盟朝春秋不以天子與斯盟朝不言所言所非其所也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周制十有一年王乃巡守亦何必于京師于嶽亦何必于京師天子巡守于四方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預備故國不廢今天王有常時諸侯朝于方嶽可以預脩故民不勞其共給調度可以預備故國不廢今天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

下勞晉侯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自秦而後巡游無度至有長吏以倉卒不給生厭蓋春秋之辨被誅民廢以煩勞不行故也然則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為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之意也

音註 共音供

六月。衛侯戍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音註 咺況晚反

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何以名復歸得國之辭也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殺叔武也叔武者憾於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於是逐衛侯立叔武也於是已立乎其位治反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武無罪言終殺叔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爭國為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為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初歸則稱復再歸何

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既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誤。而能革也。是以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為心。長惡不悛。後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鄭之初歸雖狄叔武。而歸者。易詞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絕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

陳侯款卒。音註 猶公卒。共公廟胡立。

秋。杞伯姬來。音註 莊公女。歸寧曰來。○公子遂如齊。

冬。公會晉侯齊侯。昭宋公成鄭伯文

陳子共音註 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天子與斯會之辭也。河陽即溫。晉地也。

莒子邾子秦人。後會也。春秋先書會。後書狩者。書狩而後會。是以天子與斯會也。先書會。後書狩。春秋不以天子與斯會之辭也。

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卑而全晉也。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為制以誠變禮者也。夫戚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而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菊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詞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為臣執名而元恒稱復大夫不世自音者有奉焉因其力也具稱復絕之也文公為之主故其歸無難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為伯討也

音註聲易去

諸侯遂圍許。

諸侯比年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皆問起居距河陽踐土近矣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非所以歸也晉侯有疾使其豎侯。豎侔貨篡道非史曰以曹為鮮晉侯恐於是反曹伯夫以名之此於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於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庚寅 襄王二十二年 二十有九年。晉文五 齊昭二 宋成四 魯共二十二 陳共公朔元年 衛成六 秦穆二十九 楚成四十一 鄭文四十二 邾桓六

春。介葛盧來。音註介東夷國葛名也介始見經

自園計。

夏六月。會王人。子虎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音註翟泉洛陽城內地

按左氏公會王子虎音狐假國歸父康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虎而稱人。譏不書公。何也。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而公與會也。其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土。而於此上盟王子虎。是心著矣。故以為大惡。諱而下陵。而無君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而公不書。諸國之君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音註 康苦岡反 轅于元反 濤學刀反 塗音徒 慭魚覲反

秋。大雨雹。

音註 雹蒲學反 凝魚陵反

正家曰。凡陰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用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雨。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霰。霧冰雪。陰陽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侯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季氏世卿。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音註 正之盛反 蒙橫渠先生張子著

冬。介葛盧來。

辛亥 僖公二十二年 外三

春王正月。

夏。秋侵齊。

左氏曰。晉人伐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秋。間之有釁也。遂侵齊。詩不云乎。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四夷交侵。所當攘斥。晉文公若移園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脩矣。上書秋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矣。

晉文六 齊昭三 宋襄二 秦穆三 陳共二 杞桓七 宋成七 衛成五 蔡莊三 曹共二十 楚穆三 成四十二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元咺訟君為惡君歸則已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法衛侯去其官何也春秋之義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已衛侯之躬無乃有闕盍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君出則已歸國以殺而不入是志乎殺咺也鍼鉏為下衛侯未入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為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然不與劑同

及公子瑕。

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音註嗟反也

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為國人之所惡也

故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於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音註何加反

衛侯鄭歸于衛。

衛侯出奔于楚則不名見執于晉則不名何以反名之乎

不名者責晉文之以小制大德名之天下本支害戕之罪衛侯鄭為公選賢與能不以疑間猜忌之心哉末世降及叛盟背約趨利棄義有國家者恐公族之孽無以芟其本根而社稷傾覆已至網羅誅殺如六朝者衆矣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又公子瑕是蔦之不若而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

晉人文秦人碧圍(郤)

音註 於是鄭而去之

晉之怨自此始

按左氏傳晉侯秦伯圍鄭而經書晉人秦人者貶之也。於無禮於晉何貶。而鄭文公亦有以也。於無禮於晉何貶。而鄭文公亦有以也。於無禮於晉何貶。而鄭文公亦有以

之罪屢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之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惡絕以見罪惡

晉文七 魯昭四 宋成六 衛成六 鄭文十七 曹共二十八 秦穆三十四 陳共三 蔡莊十七 楚成四十四 杞桓八 宋十三

春。取濟西田。

音註 本魯地

曹伯班其所侵吾故田也復吾故田公羊曰取之曹也地于諸侯不繫國者重之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

記禮者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軒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節節受之非也揚子曰天子之事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其階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故是因禮之變而書于策或以牲或以牛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日魯之郊中又有變焉者禮也魯之郊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書其事而謂之郊禮也言禮之後世其承先王脩其禮物其

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所以祀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和乎其先也諸侯祭社稷諸侯之禮也明乎郊社之義治國其如指掌乎夫人之不得祭天地非大夫之不得祭五祀非欲故為之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為天下國家乎何有

不從乃免牲

音註 諸侯之有郊禘東周之僭禮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猶未率以為常僖公始作頌以誇其盛故特書以示譏

分去聲獨音

猶於是四卜不從猶三望古者大事決於卜故卜而不從則不洪範稽疑獨以龜為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猶三望

望祭也有齊氏受終而望因於禁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詞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札視王室則殺故望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為也

秋七月

冬紀伯姬來求婦

湯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為之主失其所列書也伯姬歸於紀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境中婚姻大事

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子策以為婦人亂政之戒毋為子求婦猶曰不可況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秋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營迫遂黎侯寓于衛而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為狄入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攘戎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以脩方伯連率之職而諸夏之功莫不見矣

音註 顓音專 衛音

國志亡見僖公二年

癸巳

十四年 三十有二年 晉文公卒 齊昭公元年 蔡莊侯八年 鄭文公四十五年 衛成公十五年 陳共公四年 杞桓公十九年 宋成公九年 秦穆公三十二年 楚成王二十

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音註 捷文公蘭立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音註 不地者狄盧張明就盟

按左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衛人及狄盟其不地者亂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衛也盟會中國諸侯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與戎狄豺狼即其盧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音註 晉文公卒子襄公驩

公立。繼伯。晉襄

按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及殺懷公于高梁。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君鄰国相望。而情志否臧。存亡禍福。不以相関。則他国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典刑猶在。史策所録。不失常法。其文足譲。仲尼脩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襄王二十五年。三十有三年。晉襄公驩元年。齊昭六。衛成八。蔡莊十九。鄭穆公蘭元年。曹共二十六。陳共五。杞桓十。宋成十。秦穆三十三。楚成四十五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音註滑。姬姓国。戚而書入。弗能有其地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音註殽。地在弘農澠池縣西。秦晉七十二年之戦。始於殽。而終於十三國之伐

按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而經書晉人敗秦于殽。是皆仲尼親筆。其詞何以異乎。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之言。止於勸善。其詞愈。春秋備書秦晉無道。用兵之失。益於懲惡。其法嚴。出所以異也。逼葬期。忘親背惠。墨衰經而即戎。其罪云何。客人之館。而謀其主。因人之信。而襲其國。越人之境。而不哀其喪。救盟失信。而詐利人之危。而違其師。狄道也。夫犯于先軫之利。徼倖其成。自以為功。軫之謀。倫見一時。豪勤民。而不知人之貪也。二君皆過

聽焉。而貪其利。是使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君臣父子。去仁義懷利以相與。利之所在。則從之矣。何有於君父。故一失則夷狄之。春秋所以大倫滅矣。春秋人道存天理也

癸巳。葬晉文公。〇狄侵齊。〇公伐邾取訾婁。

音註 訾婁邾地。公羊作叢。穀梁作嘖。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文

坡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不設備。襄仲襲伐之。此皆貪得特強陵弱不義之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為之也。直書其事。而言婁。有為之也。夫念母者。必當母

家。詩人刺之。夫子錄焉。備功於已也。越禮以專其身。違義以報其怨。殘民勤衆。取人之邑。魯是以為何乎。

音註 詩邶柏舟之篇。

禮汝專其邑。入年。補于太廟。用致為大人

晉人。敗狄于箕。

音註 邑繇。南有箕城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〇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眠。朝。退適小寢。聽政。庶人晝夜聽政。退適路寢。聽事。是路寢。人之所止也。公羊以西宮為小寢。燕息之地。而小寢釋服。公羊以西宮為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宮。則一列四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為正。君終不

於晦癸。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曰。此言可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失其道。草木猶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褻。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既往不咎。其自殉哀公意乃以為可殺。向也不說。乃以為可咎。在賢者。必在聖人。則能慶變而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其論隕霜殺草。則李梅冬實。蓋傷惡徵。慮於微。慮於早之意

春秋胡傳卷之十三